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乐视网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乐视网相关公告，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11月27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乐视网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调整价格为3.89元。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乐视网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待乐视网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